



駐粵辦通訊（號外）

2021 年 4 月 19 日

（總第 1294 期）

1. 深圳《關於已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全程接種 14 天以上的粵港跨境貨車司機調整核酸檢測頻次的通告》

深圳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揮部辦公室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發布上述《通告》。主要內容包括：(a) 對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全程接種滿 14 天的跨境貨車司機，將在其通關憑證界面顯示“完成新冠病毒疫苗接種滿 14 天”。跨境貨車司機可在“粵省事”微信小程序中進行查詢；以及(b) 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零時起，已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全程接種 14 天以上，且粵康碼通關憑證顯示“完成新冠病毒疫苗接種滿 14 天”的粵港跨境貨車司機，須持 72 小時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入境，不再進行每日入境核酸採樣等。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：

http://ka.sz.gov.cn/xxgk/qt/tzgg/content/post_8701452.html

2. 《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關於 2020 年度非居民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工作的通告》

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於 2021 年 4 月 1 日發布上述《通告》。主要內容包括：(a) 依照外國（地區）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，但在深圳市設立機構、場所的非居民企業（以下稱為“納稅人”），無論盈利或者虧損，均應參加所得稅匯算清繳；(b) 納稅人應當自年度終了之日起 5 個月內，向稅務機關報送非居民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，並匯算清繳，結清應繳應退稅款。納稅人在年度中間終止經營活動的，應當自實際經營終止之日起 60 日內，向稅務機關辦理當期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；(c) 明確可不參加當年度的所得稅匯算清繳的情形，匯算清繳申報方式，申報資料；以及(d)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的企業，參照適用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

法》第二條第三款有關規定的，如涉及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，參照本通告辦理等。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：

<https://shenzhen.chinatax.gov.cn/sztax/xxgk/tzgg/202104/dc1e92b9675b4c68b497016aea91180c.shtml>

免責聲明

《駐粵辦通訊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，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、報刊媒體及其它機構等渠道，僅供參考之用。《駐粵辦通訊》所載資料力求準確，惟本辦對於因使用、複製或發佈《駐粵辦通訊》而招致的任何損失，一概不負任何責任。

關注及訂閱《駐粵辦通訊》

《駐粵辦通訊》逢週五出版。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（www.gdeto.gov.hk）、關注“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”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《駐粵辦通訊》。

如以電郵方式訂閱，請提供相關資料（包括：商會或公司名稱、電子郵件、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）至 nl@gdeto.gov.hk，並於郵件標題註明「訂閱駐粵辦通訊」。